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於 111 年 1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116000485 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推廣地上式表位，重新檢視本規範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處，故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科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簽奉批示由許敏能副總工程司擔任本規範修訂會議主持人，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 27 項條文(含圖說 2 張)，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目前實務，新增高地社區供水計畫書複審階段如有變更及給水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階段均應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且設計圖內應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之供水管線銜接方式，以利審查順利進行，計 2 項(第 1、2 項)。
- 二、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限制抽水機使用之形式、檢驗應附文件及設置之位置，計 2 項(第 4、5 項)。
- 三、因市售小型不銹鋼水箱，人員不須進入內部即可清洗維修且人孔都無法達到直徑 60cm 規定，酌予放寬規定，計 1 項(第 6 項)。
- 四、為利審查新建案用戶內線設計圖時，勸導建築師設計立式

表位，新增表位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及修正進排氣閥位置規定，計 2 項(第 8、10 項)

五、用戶之給水管線產權及日後維修權責均於營業章程訂有相關規定，本規範原載相關文字已為贅述，故予刪除，計 1 項(第 11 項)。

六、為避免日後引起法律糾紛，回歸所權有人始得申請辦理換裝表前管線、水表口徑變更、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口座合併、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等 5 種態樣之給水改裝案件，原應備文件水費單部分刪除，並改為「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計 5 項(第 13、15、16、17、18 項)。

七、給水改裝案件中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因此類案件係由建設公司或營造廠申辦，且開發期程甚久，不易尋獲原住戶舊栓水費單。且本案皆撤廢舊栓水號不再沿用原表位及水號，已無須再要求準備舊栓水費單，故予刪除，計 1 項(第 19 項)。

八、給水改裝案件中拆除案皆撤廢舊栓水號，由建設公司或營造商申辦，因開發期甚久，多不易尋獲原住戶舊栓水費單。申請人如能提供合法之拆除證明文件，切結書亦無必要準備，故刪除前 2 項應備文件，更正為「拆除執照影本、契約

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計 1 項(第 20 項)。

九、目前各分處受理用戶申請水表口徑變更時，均以戶內水栓數為審查依據，另有「或實際用水量與水表口徑差異甚大」亦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規定，因該未具體明確易產生糾紛，多已不再採用，故予刪除，計 1 項(第 14 項)。

十、其他文字酌予修正不涉及原意者，計 10 項(第 3、7、9、12、21、23、24、25、26、27 項)。

十一、圖 4-1:「彎接頭」、「彎管」，統一以「彎接頭」為材料名稱。  
圖 4-2:刪除「彎管用」、「直管用」，以材料名稱表示。計 1 項(第 22 項)。